

曲靖市生态环境局宣威分局文件

曲宣环审〔2024〕27号

曲靖市生态环境局宣威分局关于宣威市羊场镇普瓦玉合采石场70万吨/年建筑石料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宣威市土投矿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云南国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宣威市羊场镇普瓦玉合采石场70万吨/年建筑石料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集体审查，现决定批复如下：

一、宣威市羊场镇普瓦玉合采石场70万吨/年建筑石料生产线技改项目位于宣威市羊场镇普瓦村，建设性质为：扩建，该项目总投资1500万元，环保投资99.5万元，占总投资的6.63%，总占地面积130600平方米，矿区范围：0.1306km²，开采标高为2100m~1975m。拟建工程内容包括露天采矿区、工业广场、排土场以及办公生活区等，拟对原有生产线进行扩能，新增部分生产设备，石料加工区采用密闭大棚并安装除尘设施，配套水、电、路、绿化等附属设施，提高生产率，达到年70万吨建筑石料生产能力（建筑用公分石、瓜子石和砂）。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

云南国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关于《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和集体审查的意见，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生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建设。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及管理中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建设及运行必须认真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扬尘、废水、噪声及固废管理。施工车辆在运输物料时应采取篷布遮盖和其他密闭运输方式，防止物料泄漏污染环境；对施工扬尘采用洒水降尘措施，减少扬尘污染；施工废水排入临时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得外排；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避免噪声扰民，禁止夜间 22:00-次日早上 6:00 之间进行施工；对施工及装修产生的固废及时清运妥善处置，不得随意丢弃，强化生态环境保护 and 水土保持措施，减少水土流失，加强工程开挖后的路面平整及恢复工作，对临时占地、取土坑、弃料场及时进行土地平整和植被恢复，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

（二）项目开采方式须采用有袋式收尘的钻孔设备收尘或湿式钻孔方式抑尘；爆破作业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须用相应扬程的雾炮机进行喷雾压尘；石料装卸、进出料口过程中采用雾炮机喷雾压尘，一破、二破、打砂、筛分以及皮带运输等生产设施须置于密闭防尘棚内，二破、打砂、筛分处需用风机引风抽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原料堆场、成品堆场置于密闭防尘棚内，在密集起尘点附近设置相应数量的雾炮机对粉尘进行抑尘处理；表土堆场、排土场须建设围挡设施，裸露地表加盖防风抑尘网或进行绿化处理；配备洒水车，对工业广场、采矿工作面、运输道路进行洒水降尘处理，密闭运输车辆。确保颗粒物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相关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三）建设雨污分流系统，合理设置雨污管网，实现雨污分流；配套建设截、排水沟、沉淀池和回用水泵，确保初期雨水、

采区淋漓水、洗车废水以及其他生产废水经截、排水沟收集后排入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或项目区洒水降尘；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其他生活废水一同进入生活污水收集池，最终排入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 1 农田灌溉水质基本控制项目限值中旱地作物标准后采用密闭运输工具清运回用于周围农业灌溉。

（四）加强项目采区、产品堆场、表土堆场、排土场周边截、排水沟、拦挡墙、沉淀池等围挡设施建设及场区绿化，减小矿山开采过程中矿床充水对地下水的影响。

（五）项目开采产生的剥离表土、废土石方以及布袋除尘器灰渣、沉淀池污泥规范堆存于表土堆场和排土场，用于道路养护和矿坑回填；机械设备检修、维护产生的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的规定，设置专门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和标示标牌，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定期清运处理，同时建立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及台账管理制度；其余一般固废统一收集后妥善处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定期运至当地垃圾收集系统处理。

（六）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产噪设备加装消音、减震措施，采取在项目区设置禁鸣、限速标示标牌、加强引导等措施对进出车辆进行管理，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七）项目在开采过程中对矿山生态环境会造成一定的影响，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到的水土流失和生物防治措施，结合当地实际，选择合适的树种或作物对矿区生态植被进行恢复，采取“边采边填”的排土方式对采空区回填废土石；对开采边坡、临时堆场、采区等地方进行绿化、美化，并做好采空区和闲置空地的生态恢复。预留资金闭矿，采矿年限结束后，严格执行复垦措施，对采掘场进行覆土绿化，恢复植被，改善生态环境，防止水土流失和地质灾害发生。

（六）严格执行《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

强项目各项环保设施的维护和管理，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配备专职环保工作人员，确实把环保责任落到实处，同时加强员工环境保护意识教育和操作技术培训，防止环境污染事故或环境安全事故的发生，降低社会环境风险。

三、该项目不设置总量控制指标。

四、待项目各项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已按《报告表》要求建成和落实，并能满足主体工程生产要求后，建设单位须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的规定，自主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营运，并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材料报我局备案。

五、若本《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项目方开工建设，建设单位应将《报告表》报我局重新审核。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污染治理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建设单位应严格落实《报告表》确定的监测计划，并按国家发布的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中确定的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开展自行监测工作。

七、建设单位须按《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和《排污许可管理办法》中的相关规定，在实际排污之前办理排污许可手续。

八、请宣威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组织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管理和环境执法现场监察和监督管理工作。

曲靖市生态环境局宣威分局

2024年9月29日

抄送：局水生态环境股、大气环境股、土壤生态环境股，宣威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曲靖市生态环境局宣威分局办公室

2024年9月29日印发